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內幕消息 可能進行供股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其已批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可能進行供股(「**供股**」)的有條件計劃，目前預期此舉將增強公司資金實力，降低槓桿比率，優化資本結構，支持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並實現進一步突破。

供股(如進行)將包括就本公司各類股份發行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及H股。合資格及參與供股的股東將能夠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同時維持本身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

本公司目前正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考慮供股的條款。暫時來說，預期每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將發行不多於五股供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將增加不超過50%。認購價預期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當中會考慮H股於緊接供股公告前的一段時間的平均收盤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理論攤薄影響將低於25%。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供股可能需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供股須待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H股供股將由包銷商包銷，而包銷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獨立機構包銷商。

於最終釐定供股之條款及訂立包銷協議(如有)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供股公告。供股(如進行)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進行。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包括本公告所載的監管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需要)，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